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7
一、 本次重组方案.....	7
二、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22
三、 本次重组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39
四、 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39
五、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情况.....	41
六、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65
七、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66
八、 信息披露.....	68
九、 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69
十、 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71
十一、 证券服务机构.....	76
十二、 结论.....	7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19)锦律非(证)字第01F20191809-2号

致：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或“建研院”)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出具。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

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委托人及相关交易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建研院、上市公司、公司	指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183
中测行/标的公司	指	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即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龚惠琴、姚建阳、颜忠明、陈尧江、潘文卿、房峻松、乐嘉麟、吴容
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本次交易中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即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龚惠琴、姚建阳、颜忠明、陈尧江、潘文卿、房峻松、乐嘉麟、吴容
配募对象、认购方、股份认购方	指	本次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
标的资产、目标资产、交易标的	指	标的公司 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测行的 100%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指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测行的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重组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报告期、最近二年	指	为本次重组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17 年度、2018 年

		度
资产交割日	指	指中测行的 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止
期间损益	指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或亏损
业绩承诺期间、业绩补偿期间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承诺净利润数	指	业绩承诺方承诺的中测行在业绩承诺期间应当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
实际净利润数	指	中测行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东吴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证天业、审计机构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关于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19]A1081 号）
中企华中天、评估机构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中天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关于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 9056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法律法规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文

一、本次重组方案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相关补充协议以及《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两部分组成：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龚惠琴、姚建阳、颜忠明、潘文卿、陈尧江、房峻松、乐嘉麟、吴容共 11 名自然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交易总价为 29,050.1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的比例占交易总价的 70%，金额为 20,335.07 万元；现金对价的比例占交易总价的 30%，金额为 8,715.03 万元。

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9,915.03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补充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

(3) 发行对象

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即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龚惠琴、姚建阳、颜忠明、陈尧江、潘文卿、房峻松、乐嘉麟、吴容。

(4) 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天资产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预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31,450.10 万元。鉴于 2019 年 1 月标的公司现金分红 2,400 万元，各方协商后确认，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暂定为 29,050.10 万元。待评估机构出具正式的评估报告后，如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与上述预估值之间差额部分在±5%（以评估结果为基准计算，含±5%）以内的，本次交易价格将不做调整，最终确定为 29,050.10 万元；若差额部分超出±5%（以评估结果为基准计算，不含±5%），则本次交易价格应进行调整。若各方对调整幅度能够协商一致的，双方应当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最终的交易价格；若各方对于调整幅度无法协商一致的，则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及其所有补充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企华中天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 905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净资产	预估值	评估值	差异率	评估增值
中测行 100%股权	5,478.77	31,450.10	31,600.00	0.47%	476.77%

注：差异率=（评估值-预估值）/评估值，评估增值率=（评估值-账面净资产）/账面净资产

经交易各方协商，以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标的公司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以及标的公司2019年1月现金分红2,400万元后，交易各方确定中测行100%的股权交易作价为29,050.10万元。

（5）发行价格

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基于本次交易的整体结构，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决议公告之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的90%。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18.40元/股，该价格的90%为16.56元/股。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8.07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作为对价的股份发行之日的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对价股份数也相应进行调整。最终发行价格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6）发行股份数量及支付现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对价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交易对方各方获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70%×交易对方各方持股比例÷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持有中测行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总金额(万元)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		
				获得现金对价(万元)	获得股份对价(万元)	折合股份数量(股)
1	冯国宝	45.1562	13,117.9213	3,935.3764	9,182.5449	5,081,651
2	丁整伟	15.0000	4,357.5150	1,307.2545	3,050.2605	1,688,024
3	吴庭翔	8.5000	2,469.2585	740.7776	1,728.4810	956,547
4	龚惠琴	5.3125	1,543.2866	462.9860	1,080.3006	597,842
5	姚建阳	5.3125	1,543.2866	462.9860	1,080.3006	597,842
6	颜忠明	4.2500	1,234.6293	370.3888	864.2405	478,273
7	潘文卿	4.2500	1,234.6293	370.3888	864.2405	478,273
8	陈尧江	4.2500	1,234.6293	370.3888	864.2405	478,273
9	房峻松	3.1875	925.9719	277.7916	648.1804	358,705
10	乐嘉麟	3.1875	925.9719	277.7916	648.1804	358,705
11	吴容	1.5938	463.0005	138.9001	324.1003	179,358
合计		100.0000	29,050.1000	8,715.0300	20,335.0700	11,253,493

根据上述计算方式，若出现折股数不足一股的情况，由交易对方将该部分余额对应的标的资产赠送给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若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7) 限售期安排

交易对方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龚惠琴、姚建阳、颜忠明、潘文卿、陈尧江、房峻松、乐嘉麟、吴容以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之后且标的公司 2019 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业绩承诺方（冯国宝等 11 名交易对方）自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中的第一个 25% 可以解除锁定；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且标的公司 2020 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业绩承诺方自本次交易取得

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中的第二个 25%可以解除锁定；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且标的公司 2021 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业绩承诺方自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第三个 25%可以解除锁定；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48 个月且标的公司 2022 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业绩承诺方自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剩余的 25%可以解除锁定。

在业绩承诺期间，如当期承诺业绩未实现的，则应先按照《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待补偿完毕后再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股份解锁，交易对方在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时不受上述股份锁定的限制。

如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执行比前款规定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相应股份解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8）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自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或损益归属期间，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根据本次交易前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

上市公司应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期间损益进行审计确认。审计确认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盈亏情况。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亏损的，则由交易对方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亏损，交易对方中各个主体按交割日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计算相应的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中约定的 2019 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若交易对方需按照《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利润补偿，则交易对方有权自当期应补偿金额中扣除已按照上述规定支付的亏损和损失金额，扣除后当期应补偿金额为负数的，金额不回冲。

(9)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及业绩补偿方均为交易对方。

1) 业绩补偿期间

业绩补偿期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2) 业绩承诺数

标的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冯国宝等 11 名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原则确定）不低于以下数值：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业绩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金额
承诺净利润数	3,200	3,424	3,664	3,920	14,208

3) 补偿义务

交易完成后，由建研院在承诺期各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交易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中测行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承诺年度实现净利润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结果进行确定。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原则确定）。

如出现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人进行补偿的情形，公司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一个月内按照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金额，同时根据当年应补偿金额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应补偿的现金数，向补偿义务人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并由董事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公告后两个月内就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议案（上市公司将以壹元人民币的名义总价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并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如须现金补偿，补偿义务人应在建研院董事会决议日

后一个月内将应补偿的现金足额汇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银行账户。

标的公司的交易对方中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实现约定的承诺利润全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交易对方中的其他方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出资比例对承诺利润承担偿付责任，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承担连带责任后，就超出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出资比例应承担的部分可向其他交易对方追偿。

4) 利润补偿方式及数额

补偿期限内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的金额为当年按照“累积计算补偿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金额。

按照“累积计算补偿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金额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期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上述公式所称补偿期限为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四个会计年度。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当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补偿义务发生时，补偿义务人应当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进行股份补偿，股份补偿仍不足的，补偿义务人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标的公司的补偿义务人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对价的金额占前述各方所取得的对价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标的公司的每名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元/股）×（本次交易前该名补偿义务人持有标的公司出资额÷本次交易前该标的公司全体补偿义务人持有该标的公司出资额）。

各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总数及其在补偿期限内获得的上市公司送股、转增的股份数。

若建研院在盈利补偿期限内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补偿股份数和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各补偿义务人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总对价为上限进行补偿。

（10） 减值测试

补偿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交易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标的公司补偿期限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保持一致。

若根据前述《减值测试报告》，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总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当期交易对方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按照发行价格乘以不足股份数量以现金补偿。

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限最后一会计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应按照《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未能在前述期限之内补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补偿责任并按日计算延迟支付的利息，日利率为应付而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

标的公司的交易对方中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对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全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交易对方中的其他方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出资比例对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承担偿付责任，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承担连带责任后，就超出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出资比例应承担的部分可向其他交易对方追偿。

（11） 超额业绩奖励

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的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则在最后一期实现净利润的《专项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将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部分的 50%，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届时

的核心团队进行奖励，业绩奖励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20%。因奖励而发生的税费，由奖励获得者承担。超额业绩奖励的核心团队范围、各奖励人员的奖励金额及其实施方案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12）与应收账款相关的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以标的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的 90%为基数（含其他应收账款，下同），对于标的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回的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与前述基数之间的差额，补偿义务人应在 2024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予以补足。若 2022 年末的应收账款在 2022 年年底前已经计提坏账准备的，则补偿义务人就应收账款所应补足的金额应当扣减已经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余额由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补足。补偿义务人未能在前述期限之内补足的，应当继续履行补足义务并按日计算延迟支付的利息，日利率为应付而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

如标的公司嗣后收回上述 2024 年末尚未收回的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则上市公司在中测行收到每一笔上述应收账款的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金额的补偿款无息返还给补偿义务人，但该等返款款项总金额以补偿义务人依照前述约定向上市公司作出的补偿金额为限。上市公司未能在前述期限之内返还的，应当继续履行返还义务并按日计算延迟返还的利息，日利率为应返还而未返还部分的万分之五。

对于标的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的 10%，交易对方负责取得收款权力的凭据。

（13）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

（14）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包含交易对方在内的本次发行前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享。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享有。

（15）标的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议案有关的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2、募集配套资金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

(3) 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的情况最终确定。

(4)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配套融资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询价对象的申购报价等市场询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

出相应调整。

(5) 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9,915.03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200 万股。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 29,050.1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为 20,335.07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股份支付对价的 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按照《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发行价格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亦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6) 限售期安排

股份认购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	8,715.03
2	支付中介费用等交易税费	1,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700.00
	合计	19,915.03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关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

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不足，则上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解决。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先行投入自筹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8）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1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议案有关的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除本次交易外，2018 年 10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以现金 3,900 万元向庞家明、王红、陆忠明等 14 人收购其持有的太仓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称“太仓检测”）65.00% 的股权。太仓检测的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构件、制品的质量检测，建筑工程结构检测鉴定，建筑工程安全性鉴定，桩基及地基工程质量检测，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检测，市政交通工程质量检测、塔式起重机的安全性检测、工程测量及房产测绘（均凭资质经营）。

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工程桩基、工程结构质量检测；建筑物

测量、加固、补强、纠偏和建设工程结构的安全、功能的技术评价；建设工程检测；测绘服务（详见测绘资质证书）；建筑能效测评及能源审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装饰；合同能源管理，防雷装置检测。

因太仓检测的业务范围与标的公司相近，上述收购属于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购买的与本次交易属于相同或者相近业务范围的资产，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时应将二者合并计算。

2019 年 4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上海新高桥凝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拟以现金 1,000 万元的交易总价收购上海新高桥凝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称“新高桥”）100%股权，并与新高桥全体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新高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国宝	114.66	38.22	货币
2	颜忠明	49.38	16.46	货币
3	吴庭翔	46.80	15.60	货币
4	丁整伟	44.70	14.90	货币
5	姚建阳	11.70	3.90	货币
6	龚惠琴	9.36	3.12	货币
7	潘文卿	7.02	2.34	货币
8	房峻松	7.02	2.34	货币
9	陈尧江	4.68	1.56	货币
10	乐嘉麟	4.68	1.56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标的公司的股东除吴容外合计持有新高桥 100%的股权，且新高桥的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工程桩基，工程结构质量检测，室内空气检测，建筑物测量、加固、补强、纠偏，建筑工程界结构专业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为解决新高桥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上市公司与

新高桥全体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条件之一为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按累计首次原则申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时，如存在同业竞争或非正常关联交易等问题，则对于收购人及其关联人为解决该等问题所制定的承诺方案，涉及未来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也将合并计算。”因此，预期购买的新高桥100%股权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时也应合并计算。

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和太仓检测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新高桥未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相关财务指标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太仓检测	中测行	新高桥	合计	项目	建研院	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3,900.00	29,050.10	2,605.23	35,555.33	资产总额	95,917.19	37.07%
资产净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3,900.00	29,050.10	1,000.00	33,950.10	资产净额	69,801.49	48.64%
营业收入	2,570.28	14,353.02	3,497.69	20,420.99	营业收入	49,460.64	41.29%

注：上市公司净资产额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标的资产的累计资产总额（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资产净额（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营业收入均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应指标的50%，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及其股东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任一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均不超过5%。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依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重组上市是指：

“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前，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9,791,6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1.81%，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影响的情况下，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9,791,662 股，占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18%，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1、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获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466948434Y），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466948434Y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1368 号 3 幢
法定代表人	吴小翔
注册资本	12,510.4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0 年 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1990 年 3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建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建筑材料及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建筑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围设备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4 月 9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小翔	11,253,560	9.00
2	黄春生	9,512,701	7.60

3	王惠明	9,512,701	7.60
4	吴其超	9,512,700	7.60
5	苏州日亚吴中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	3.36
6	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55,000	3.08
7	钱晴芳	2,308,973	1.85
8	刘剑星	1,699,706	1.36
9	顾小平	1,699,706	1.36
10	陈健	1,586,747	1.27
合计		55,141,794	44.08

2、上市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建研院设立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研院工商登记资料，建研院系由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称“建研院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建研院有限的前身为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以下称“建科所”），系苏州市建筑工程局经苏州市革命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2）建研院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 建科所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979年1月3日，苏州市革命委员会向苏州市建筑工程局作出“苏革复[1979]1号”《关于建立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的批复》，同意设立“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1989年7月10日，苏州市建筑工程局审计组出具《固定资产评估表》，建科所固定资产评估净值为72.37万元；1990年1月6日，苏州市财政局确认：建科所流动资金25万元，固定资产72.37万元，合计为97.37万元。

1990年3月28日，建科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97.37万元。

1995年，建科所在进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时，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认定国有资产为 203 万元，建科所就此向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申请，变更注册资本为 203 万元。

1996 年 3 月，苏州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苏州市建筑工程局体制改革方案的批复》（苏府复[1996]6 号），成立苏州建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苏建控股”），授权经营包括建科所在内市属建筑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2) 建科所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7 月 31 日，苏建控股作出《关于同意市建筑科学研究所体制改革的批复》（苏建控改字[2000]第 1 号），同意建科所进行体制改革。

2000 年 11 月 1 日，建科所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同意设立职工持股会并通过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转制、改制可行性方案》《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实施方案》《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

2001 年 1 月 3 日，苏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苏州市人事局、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苏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联合作出《关于同意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整体改制方案的批复》（苏科市[2001]4 号），同意建科所整体改制方案，组建“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建研院有限出资总额为 723.78 万元，其中苏建控股出资 50 万元，占 6.9%，主要经营者出资 26.95 万元，占 3.72%，职工持股会出资 646.83 万元，占 89.37%。

2001 年 2 月 21 日，建研院有限召开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章程》。2001 年 3 月 26 日，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整体改制过程中国有资产处置的批复》（苏国资行字[2001]55 号），改制后新公司总股本 723.78 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股 50 万元，占总股本的 6.91%，由苏建控股持有；法人股 646.83 万元，占总股本的 89.37%，由职工持股会持有（其中按净资产 10%设立技术股 41.57 万元，职工安置费形成 305 万元，历年的职工工资、福利费结余形成 96.26 万元）；个人股 26.95 万元，占总股本的 3.72%（其中职工安置费形成 6.21 万元，历年的职工工资福利费结余形成 4.76 万元）。

2001年4月20日，苏州产权交易所出具《成交确认书》（[2001]第33号），建科所将净资产按260.25万元一次性出售给经营者和职工持股会。

2001年6月4日，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平会验字[2001]第080号），经审验，截至2001年6月4日，建研院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7,237,800元，实收资本为7,237,800元，其中苏建控股以货币资金出资500,000元，出资比例为6.91%，建研院有限职工持股会出资6,468,300元（货币资金出资2,040,054元，其他资本出资4,428,246元），出资比例为89.37%，钱荣福出资269,500元（货币资金出资160,000元，其他资本出资109,500元），出资比例为3.72%。

2001年6月14日，建研院有限领取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723.78万元。

本次改制完成后，建研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建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6.91%
2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6,468,300	89.37%
3	钱荣福	269,500	3.72%
	合计	7,237,800	100.00%

3) 建研院有限的股本演变

2004年7月2日，建研院有限召开第七次股东会会议，同意原股东钱荣福将其所持建研院有限26.9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春生。同日，钱荣福与黄春生签订《转让协议》，钱荣福将其所持建研院有限26.95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黄春生，转让价格为26.95万元。

2005年3月23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对苏州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中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产[2005]14号），批复：苏建控股拟转让所持建研院有限全部股权对应的价值为226.85万元，同意以204.17万元的价格一次性转让给建研院有限职工持股会。

2005年3月28日，建研院有限召开第十一次股东会会议，同意苏州市建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建研院有限5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6.9082%）转让给建研院有限职工持股会，转让价格为204.17万元。

2005年3月28日，苏建控股与建研院有限职工持股会签订《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二次改制国有资产的转让协议》。

2005年3月31日，苏州产权交易所出具《成交确认书》（[2005]第005号），确认苏建控股对建研院有限6.9082%的出资相对应价值为226.85万元，以204.17万元转让给建研院有限职工持股会。

2005年5月27日，建研院有限召开第十二次股东会会议，同意建研院有限职工持股会将所持有建研院有限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春生，转让价格为204.17万元；同意黄春生将所持建研院有限26.9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建研院有限职工持股会，转让价格为26.95万元。同日，建研院有限职工持股会与黄春生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2月17日，建研院有限召开第三十三股东会会议，同意黄春生将其所持建研院有限50万元出资中37.50万元出资平均转让给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同日，黄春生与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黄春生原所持50万元股权实际为黄春生、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4人共同出资购买，黄春生为代持。现将黄春生所持的50万元股权中的37.5万元无偿转让给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各12.5万元。

2012年12月18日，建研院有限召开第三十六股东会会议，同意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建研院有限7.2724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1%）平均转让给吴小翔、吴其超、王惠明、黄春生。同日，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与吴小翔、吴其超、王惠明、黄春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建研院有限7.2724万元出资平均转让给吴小翔、吴其超、王惠明、黄春生，转让价格合计为147.7752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建研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666.5076	92.08704%
2	吴小翔	14.3181	1.97824%
3	吴其超	14.3181	1.97824%
4	王惠明	14.3181	1.97824%
5	黄春生	14.3181	1.97824%
合计		723.7800	100%

4) 建研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11月21日，建研院有限职工持股会召开第五届第三次大会，同意职工持股会将745,947股空闲股和科技股按现有持股职工持股比例分配给每位持股职工；同意公司董事长吴小翔从持股会空闲股中认购15万股；决定解散职工持股会，成立清算小组展开清算工作。同日，建研院有限召开第四十三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职工持股会审议事项。

2015年1月16日，建研院有限职工持股会召开第五届第五次大会，审议通过了：《建科院职工持股会清算报告》；自苏州市总工会批准撤销职工持股会当日起，职工持股会代公司职工持有的股权6,665,076元由各持股职工直接持有；以及《关于确认职工持股会解散后建科院持股结构的议案》。

2015年1月20日，苏州市总工会、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撤销“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苏工持复[2015]1号）。

2015年1月20日，建研院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以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S[2014]E3209号）为依据，以净资产12,783.03万元，按照2.130505:1的比例折股，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为6,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2015年2月8日，公证天业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S[2015]B1001号），验证：截至2015年2月8日，公司已将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

值产 127,830,314.83 元折合股份 6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壹元），其 60,00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67,830,314.83 元作为资本公积。

建研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建研院的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吴小翔	8,038,257	13.40	29	程晖	501,061	0.84
2	黄春生	6,794,786	11.32	30	余盛枝	501,061	0.84
3	王惠明	6,794,786	11.32	31	周青兰	460,715	0.77
4	吴其超	6,794,786	11.32	32	褚莹	440,546	0.73
5	周培明	2,206,201	3.68	33	王宏	440,546	0.73
6	钱晴芳	1,649,266	2.75	34	张俊豪	440,546	0.73
7	顾小平	1,214,076	2.02	35	陈静	400,207	0.67
8	刘剑星	1,214,076	2.02	36	王梁	363,865	0.61
9	陈辉	1,193,907	1.99	37	潘澄	323,999	0.54
10	陈健	1,133,391	1.89	38	陈孝兵	319,523	0.53
11	李东平	1,093,053	1.82	39	谢斌	319,523	0.53
12	李郁	1,014,963	1.69	40	江文林	299,353	0.50
13	陆秀清	1,014,963	1.69	41	吴戈辅	299,353	0.50
14	任遵祥	1,014,963	1.69	42	张玉君	299,353	0.50
15	王申伦	1,014,963	1.69	43	胡忠心	279,184	0.47
16	王伟	1,014,963	1.69	44	倪立新	279,184	0.47
17	徐蓉	1,014,963	1.69	45	许国华	279,184	0.47
18	张铸键	1,014,963	1.69	46	张小挺	279,184	0.47
19	赵强	1,014,963	1.69	47	顾志麟	259,015	0.43
20	邵惠欣	743,107	1.24	48	侯银玉	251,911	0.42
21	刘晋良	722,938	1.20	49	陈志芬	226,735	0.38
22	余希安	642,253	1.07	50	马春元	228,940	0.38
23	华正元	581,738	0.97	51	陈晓龙	218,669	0.36
24	霍祥冠	581,738	0.97	52	任凭	214,250	0.36

25	熊航琴	581,738	0.97	53	薛景	202,520	0.34
26	徐美娟	561,568	0.94	54	张志敏	107,237	0.18
27	周玲	561,568	0.94	合计		60,000,000	100.00
28	孙丽英	541,399	0.90				

5) 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

2015年9月17日，建研院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本由6,000万股增加至6,60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6,6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本次增资新增加600万股股份拟由苏州日亚吴中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300万股、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300万股。本次增资认购价格以2015年合并报表预计净利润4,500万元为基础，按市盈率8倍确定，每股价格为5.45元，合计增资3,27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6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2,670万元。

2017年8月11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87号），核准建研院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新股。

2017年9月5日，建研院公开发行的2,200万股于上交所上市。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建研院的总股本由6,600万股增至8,800万股，注册资本由6,600万元增加至8,800万元。

2018年5月18日，建研院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88,000,000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35,200,000股，转增后建研院总股本增加至123,200,000股，注册资本增加至123,200,000元。

2018年6月8日，建研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以2018年6月8日为授予日，向47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1,904,000股限制性股票，由激励对象以13.32元/股的价格认购。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后，建研院总股本增加至125,104,000股，注册资本增加至125,104,000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建研院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建研院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建研院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测行”）的 11 名自然人股东。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1、冯国宝

根据冯国宝现行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等文件，其基本情况下：

（1）基本信息

姓名	冯国宝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580529****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泾路**弄**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2）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2017年5月-至今	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月-至今	上海新高桥凝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5月-至今	上海施强结构工程加固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5月-2018年3月	上海凝实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冯国宝目前担任中测行董事，直接持有中测行 45.1562%的股权，为中测行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冯国宝已足额缴纳所持中测行股权对应的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情形，其所持中测行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

信托持股、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冯国宝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国籍自然人，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2、吴庭翔

根据吴庭翔现行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等文件，其基本情况下：

(1) 基本信息

姓名	吴庭翔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620801****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飞虹路**弄**号**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2010年5月-至今	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6年03月-至今	上海新高桥凝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
2005年12月-至今	上海施强结构工程加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1997年4月-至今	上海凝实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吴庭翔目前担任中测行董事，直接持有中测行 8.5%的股权，为中测行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庭翔已足额缴纳所持中测行股权对应的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情形，其所持中测行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吴庭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国籍自然人，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3、丁整伟

根据丁整伟现行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等文件，其基本情况下：

(1) 基本信息

姓名	丁整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650215****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弄**号**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2010年5月-至今	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2011年7月-至今	上海施强结构工程加固有限公司	董事

丁整伟目前为中测行法定代表人，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持有中测行15%的股权，为中测行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经本所律师核查，丁整伟已足额缴纳所持中测行股权对应的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情形，其所持中测行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丁整伟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国籍自然人，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4、龚惠琴

根据龚惠琴现行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等文件，其基本情况下：

(1) 基本信息

姓名	龚惠琴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670224****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中原路**弄**号**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2014年7月-至今	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经营部经理

龚惠琴目前担任中测行监事，直接持有中测行 5.3125%的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龚惠琴已足额缴纳所持中测行股权对应的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情形，其所持中测行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龚惠琴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国籍自然人，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5、姚建阳

根据姚建阳现行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等文件，其基本情况下：

(1) 基本信息

姓名	姚建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119631001****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政立路**弄**号**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2000年5月-至今	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2005年12月-至今	上海施强结构工程加固有限公司	监事

姚建阳目前担任中测行技术负责人，直接持有中测行 5.3125%的股权。经本

所律师核查，姚建阳已足额缴纳所持中测行股权对应的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情形，其所持中测行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姚建阳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国籍自然人，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6、颜忠明

根据颜忠明现行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等文件，其基本情况下：

(1) 基本信息

姓名	颜忠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819670109****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凤城二村**号**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2006年3月-至今	上海新高桥凝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颜忠明目前直接持有中测行 4.25% 的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颜忠明已足额缴纳所持中测行股权对应的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情形，其所持中测行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颜忠明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国籍自然人，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7、陈尧江

根据陈尧江现行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等文件，其基本情况下：

(1) 基本信息

姓名	陈尧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819600707****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弄**号**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2014年5月-至今	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
2010年9月-至今	上海凝实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陈尧江目前担任中测行的党支部书记兼工会主席，直接持有中测行4.25%的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尧江已足额缴纳所持中测行股权对应的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情形，其所持中测行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陈尧江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国籍自然人，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8、潘文卿

根据潘文卿现行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等文件，其基本情况下：

(1) 基本信息

姓名	潘文卿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719670917****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通州路**号**号楼**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	---

(2) 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2000年5月-至今	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潘文卿目前担任中测行的财务负责人，直接持有中测行 4.25% 的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潘文卿已足额缴纳所持中测行股权对应的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情形，其所持中测行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潘文卿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国籍自然人，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9、房峻松

根据房峻松现行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等文件，其基本情况下：

(1) 基本信息

姓名	房峻松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700406****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号**栋**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2006年3月-至今	上海新高桥凝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房峻松目前直接持有中测行 3.1875% 的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房峻松已足额缴纳所持中测行股权对应的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情形，其所持中测行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房峻松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国籍自然人，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10、乐嘉麟

根据乐嘉麟现行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等文件，其基本情况下：

(1) 基本信息

姓名	乐嘉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670307****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号**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2005年2月-至今	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2006年3月-至今	上海新高桥凝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监事

乐嘉麟目前担任中测行的技术主管，直接持有中测行 3.1875% 的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乐嘉麟已足额缴纳所持中测行股权对应的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情形，其所持中测行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乐嘉麟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国籍自然人，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11、吴容

根据吴容现行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等文件，其基本情况下：

(1) 基本信息

姓名	吴容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590715****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惠民路**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2000年5月-至今	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出纳

吴容目前担任中测行的出纳，直接持有中测行 1.5938%的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容已足额缴纳所持中测行股权对应的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情形，其所持中测行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吴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国籍自然人，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最终发行对象数量将不超过 10 名。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上市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将按《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综上所述，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上市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将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投资者。上述交易各方均具备进行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作出了约定，包括预估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股份发行价格及数量、现金支付金额、人员安置、债权债务转移、过渡期损益归属、交割日前的安排、交易实施、交易完成后的安排以及协议生效、争议解决等事宜。

(二)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就标的资产在业绩补偿期间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了补偿安排，包括对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补偿的方式及实施、股份补偿的计算、现金补偿的计算，以及协议生效、争议解决等事宜作出明确约定。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标的公司在业绩补偿后的超额业绩奖励的相关约定进行了修订，将届时享有超额业绩奖励的“核心团队范围、各奖励人员的奖励金额由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共同决定”修订为“核心团队范围、各奖励人员的奖励金额及其实施方案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除此外修订之外，《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未对《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作出其他修订。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认购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等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上述协议的签署以及履行不会侵害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4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同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签署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4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年5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中测行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4月15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即交易对方）一致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同意按照该等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意放弃各自对其他股东所出让股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本次重组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3、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除上述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重

组不存在其他需要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的情形。

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中测行 100% 股权，中测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中测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测行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测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631741817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2390 号 12 幢
法定代表人	丁整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0 年 5 月 23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工程桩基、工程结构质量检测；建筑物测量、加固、补强、纠偏和建设工程结构的安全、功能的技术评价；建设工程检测；测绘服务（详见测绘资质证书）；建筑能效测评及能源审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装饰；合同能源管理，防雷装置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测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国宝	225.7810	45.1562	货币
2	丁整伟	75.0000	15.0000	货币
3	吴庭翔	42.5000	8.5000	货币
4	姚建阳	26.5625	5.3125	货币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5	龚惠琴	26.5625	5.3125	货币
6	陈尧江	21.2500	4.2500	货币
7	潘文卿	21.2500	4.2500	货币
8	颜忠明	21.2500	4.2500	货币
9	房峻松	15.9375	3.1875	货币
10	乐嘉麟	15.9375	3.1875	货币
11	吴容	7.9690	1.5938	货币
合计		500.0000	100.0000	—

（二）中测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冯国宝持有中测行 45.1562% 的股权，担任中测行的董事；丁整伟持有中测行 15% 的股权，担任中测行的董事长；吴庭翔持有中测行 8.5% 的股权，担任中测行的董事。冯国宝、丁整伟、吴庭翔共同负责中测行的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三人合计持有中测行 68.6562% 的股权，且三人签署有《一致行动人协议》，能对中测行形成实际支配和控制，为中测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中测行的历史沿革

1、2000 年 5 月，中测行的设立

1999 年 11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名称预核（内）No:01199911250117），同意预先核准名称“上海市杨浦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

2000 年 5 月 11 日，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长白新村街道办事处印发《关于同意开办上海市杨浦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的批复》（杨长办[2000]24 号），同意上海长白工贸公司开办上海市杨浦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法定代表人为冯国宝，注册资金 80 万元，经营在建材、工程桩基、工程结构的质量检测、建筑物测量、补强、加固、纠偏等技术服务。

2000 年 4 月，上海市杨浦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下称“杨浦检测站”，后更名为“中测行”）出资人上海长白工贸公司（下称“长白工贸”）签署了《上海

市杨浦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章程》。

2000年5月15日，长白工贸出具《上海长白工贸公司关于冯国宝同志任职的通知》（杨长工[2000]22号），决定由冯国宝任杨浦检测站站长。

2000年5月17日，沪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诚会验[2000]245号），审验截至2000年5月16日止，杨浦检测站已收到长白工贸投入的注册资本8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0年5月24日，杨浦检测站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1021808），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杨浦检测站成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市杨浦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
注册号	3101101021808
企业类型	集体企业
法定代表人	冯国宝
注册资金	80万元
经营方式	服务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民星路250号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工程桩基、工程结构质量检测；建筑物测量、加固、补强、纠偏和建设工程结构的安全、功能的技术评价（以上经营范围必须凭资质经营）。

杨浦检测站设立时，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长白工贸	80.00	100.00	货币
	合计	80.00	100.00	—

2、2004年8月，变更企业形式

2004年7月15日，上海新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市杨浦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上新评[2004]第155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04年6月30日，杨浦检测站的总资产评估价值为6,210,739.5元，负债评估价值为3,126,003.13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084,736.37元。

2004年7月15日，上海新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市杨浦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产权界定查证报告》（上新查字[2004]第001号）。根据该报告，杨浦检测站产权主体为冯国宝、吴庭翔、姚建阳、陈尧江、龚惠琴、潘文卿、颜忠明、房峻松、乐嘉麟、吴容，各投资主体占实收资本、所有者权益的百分比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实收资本比例（%）	占所有者权益比例（%）
冯国宝	42.50	53.125	53.125
吴庭翔	8.00	10.000	10.000
姚建阳	5.00	6.250	6.250
陈尧江	4.00	5.000	5.000
龚惠琴	5.00	6.250	6.250
潘文卿	4.00	5.000	5.000
颜忠明	4.00	5.000	5.000
房峻松	3.00	3.750	3.750
乐嘉麟	3.00	3.750	3.750
吴容	1.50	1.875	1.875
合计	80.00	100.000	100.000

2004年7月16日，上海市杨浦区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关于上海市杨浦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产权查证的确认》（杨集资办[2004]16号），确认杨浦区检测站的产权主体为冯国宝、吴庭翔、姚建阳、陈尧江、龚惠琴、潘文卿、颜忠明、房峻松、乐嘉麟、吴容，杨浦检测站的所有者权益归冯国宝、吴庭翔、姚建阳、陈尧江、龚惠琴、潘文卿、颜忠明、房峻松、乐嘉麟、吴容所有，具体投资金额、占企业实收资本的比例及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实收资本比例（%）	占所有者权益比例（%）
冯国宝	42.50	53.125	53.125
吴庭翔	8.00	10.000	10.000
姚建阳	5.00	6.250	6.250
陈尧江	4.00	5.000	5.000

龚惠琴	5.00	6.250	6.250
潘文卿	4.00	5.000	5.000
颜忠明	4.00	5.000	5.000
房峻松	3.00	3.750	3.750
乐嘉麟	3.00	3.750	3.750
吴容	1.50	1.875	1.875
合计	80.00	100.000	100.000

同时，上海市杨浦区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确认杨浦检测站自成立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2004 年 7 月 20 日，杨浦检测站出具《上海市杨浦区工程质量检测站改制为股份合作制的方案》，说明杨浦检测站于 2000 年 5 月以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注册资本为 80 万元，该注册资本实际由冯国宝等 10 位自然人出资，经上海市杨浦区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对杨浦检测站产权查证确认当时注册资本 80 万元系由冯国宝等 10 位自然人出资，为清晰产权，决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

2004 年 7 月 20 日，长白工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市杨浦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改制为股份合作制的批复》（杨上工[2004]16 号），确认杨浦检测站当初以集体所有制注册，实为个人投资，现为明晰产权，已经上海市杨浦区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确认产权，同意杨浦检测站改为股份合作制的申请，并报有关部门办理手续。

2004 年 7 月 21 日，上海市杨浦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市杨浦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改制为股份合作制的批复》（杨体改[2004]第 16 号），同意杨浦检测站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并根据杨浦区集资办对该站产权查证的确认，改制后企业的注册资金为 80 万元，全部由 10 名自然人股东出资。

2004 年 6 月 21 日，杨浦检测站新股东冯国宝、吴庭翔、姚建阳、陈尧江、龚惠琴、潘文卿、颜忠明、房峻松、乐嘉麟、吴容共同签署《上海市杨浦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企业章程》。

2004 年 7 月 20 日，杨浦检测站新股东冯国宝、吴庭翔、姚建阳、陈尧江、龚惠琴、潘文卿、颜忠明、房峻松、乐嘉麟、吴容一致通过，同意杨浦检测站注册资金确认为 80 万元；选举冯国宝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选举龚

惠琴为监事；同意将杨浦检测站改制为股份合作制并通过改制方案；通过股份合作制章程。

2004年8月2日，杨浦检测站就上述变更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6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1月5日，杨浦检测站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杨浦检测站未分配利润中的120万元转为股本，转增后的注册资金为200万元，各出资人出资比例不变，并通过章程修改案。

同日，杨浦检测站全体股东签署《上海市杨浦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章程修改案》。

2006年5月19日，上海华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出具《验资报告》（华会事验[2006]74号），审验截至2005年12月31日，杨浦检测站已将未分配利润120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200万元。

2006年5月25日，杨浦检测站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杨浦检测站各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国宝	106.25	53.125	货币
2	吴庭翔	20.00	10.000	货币
3	姚建阳	12.50	6.250	货币
4	龚惠琴	12.50	6.250	货币
5	陈尧江	10.00	5.000	货币
6	潘文卿	10.00	5.000	货币
7	颜忠明	10.00	5.000	货币
8	房峻松	7.50	3.750	货币
9	乐嘉麟	7.50	3.750	货币

10	吴容	3.75	1.875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0	—

4、2007年2月，变更企业名称、企业形式

2007年1月31日，杨浦检测站股东会决议通过将企业名称变更为“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测行”）；经济性质由股份合作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选举冯国宝为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龚惠琴为公司监事；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2007年2月5日，上海华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会事验[2007]第28号），审验截至2006年12月31日，中测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万元。

2007年2月8日，中测行就上述变更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0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3月31日，中测行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变更为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冯国宝认缴53.125万元；吴庭翔认缴10万元；姚建阳认缴6.25万元；龚惠琴认缴6.25万元；陈尧江认缴5万元；潘文卿认缴5万元；颜忠明认缴5万元；房峻松认缴3.75万元；乐嘉麟人家奥3.75万元；吴容认缴1.875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4月7日，上海华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会事验[2010]第125号），审验截止至2010年4月7日，中测行已收到冯国宝、吴庭翔、姚建阳、龚惠琴、陈尧江、潘文卿、颜忠明、房峻松、乐嘉麟、吴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4月8日，中测行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测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国宝	159.375	53.125	货币
2	吴庭翔	30.00	10.000	货币
3	姚建阳	18.75	6.250	货币
4	龚惠琴	18.75	6.250	货币
5	陈尧江	15.00	5.000	货币
6	潘文卿	15.00	5.000	货币
7	颜忠明	15.00	5.000	货币
8	房峻松	11.25	3.750	货币
9	乐嘉麟	11.25	3.750	货币
10	吴容	5.625	1.875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0	—

6、2010年5月，股权转让及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0年5月5日，中测行股东会决议通过选举丁整伟、冯国宝、吴庭翔为公司董事，冯国宝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选举龚惠琴为公司监事；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0年5月5日，中测行董事会会议，选举丁整伟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0年5月5日，吴容、乐嘉麟、房峻松、颜忠明、潘文卿、龚惠琴、陈尧江、姚建阳、吴庭翔、冯国宝分别与丁整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各自将其所持中测行部分股权转让给丁整伟，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冯国宝	丁整伟	23.9064	7.9688	23.9064
2	吴庭翔		4.500	1.5000	4.5000
3	姚建阳		2.8125	0.9375	2.8125

4	陈尧江		2.2500	0.7500	2.2500
5	龚惠琴		2.8125	0.9375	2.8125
6	潘文卿		2.2500	0.7500	2.2500
7	颜忠明		2.2500	0.7500	2.2500
8	房峻松		1.6875	0.5625	1.6875
9	乐嘉麟		1.6875	0.5625	1.6875
10	吴容		0.8436	0.2812	0.8436
合计			45.0000	15.0000	45.0000

2010年5月12日，中测行就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测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国宝	135.4686	45.1562	货币
2	丁整伟	45.0000	15.0000	货币
3	吴庭翔	25.5000	8.5000	货币
4	姚建阳	15.9375	5.3125	货币
5	龚惠琴	15.9375	5.3125	货币
6	陈尧江	12.7500	4.2500	货币
7	潘文卿	12.7500	4.2500	货币
8	颜忠明	12.7500	4.2500	货币
9	房峻松	9.5625	3.1875	货币
10	乐嘉麟	9.5625	3.1875	货币
11	吴容	4.7814	1.5938	货币
合计		300.0000	100.0000	—

7、2010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9月15日，中测行股东会决议通过中测行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冯国宝认缴 90.3124 万元，丁整伟认缴 30 万元，吴庭翔认缴 17 万元，姚建阳认缴 10.625 万元，龚惠琴认缴 10.625 万元，陈尧江认缴 8.5 万元，潘文卿认缴 8.5 万元，颜忠明认缴 8.5 万元，房峻松认缴 6.375 万元，乐嘉麟认缴 6.375 万元，吴容认缴 3.1876 万元。

2010 年 9 月 17 日，上海华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会事验[2010]第 320 号），审验截至 2010 年 9 月 17 日止，中测行已收到冯国宝等 11 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9 月 19 日，中测行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测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国宝	225.7810	45.1562	货币
2	丁整伟	75.0000	15.0000	货币
3	吴庭翔	42.5000	8.5000	货币
4	姚建阳	26.5625	5.3125	货币
5	龚惠琴	26.5625	5.3125	货币
6	陈尧江	21.2500	4.2500	货币
7	潘文卿	21.2500	4.2500	货币
8	颜忠明	21.2500	4.2500	货币
9	房峻松	15.9375	3.1875	货币
10	乐嘉麟	15.9375	3.1875	货币
11	吴容	7.9690	1.5938	货币
	合计	500.0000	100.0000	—

8、2011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选举丁整伟、吴庭翔、陈景英为公司董事，冯国宝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7月12日，冯国宝与其母亲陈景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冯国宝将其持有的中测行45.1562%的股权作价225.781万元转让至陈景英。

2011年7月18日，中测行就本次股权变更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测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景英	225.7810	45.16	货币
2	丁整伟	75.0000	15.00	货币
3	吴庭翔	42.5000	8.50	货币
4	姚建阳	26.5625	5.31	货币
5	龚惠琴	26.5625	5.31	货币
6	陈尧江	21.2500	4.25	货币
7	潘文卿	21.2500	4.25	货币
8	颜忠明	21.2500	4.25	货币
9	房峻松	15.9375	3.19	货币
10	乐嘉麟	15.9375	3.19	货币
11	吴容	7.9690	1.59	货币
合计		500.0000	100.00	—

9、2011年9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9月7日，中测行股东会决议通过变更经营范围的章程修正案，中测行的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工程桩基、工程结构质量检测；建筑物测量、加固、补强、纠偏和建设工程结构的安全、功能的技术评价；建设工程检测；测绘服务（详见测绘资质证书）；建筑能效测评及能源审计。（专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同日，中测行法定代表人丁整伟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9月20日，中测行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2012年7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7月26日，中测行股东会决议通过变更经营范围的章程修正案，中测行的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工程桩基、工程结构质量检测；建筑物测量、加固、补强、纠偏和建设工程结构的安全、功能的技术评价；建设工程检测；测绘服务（详见测绘资质证书）；建筑能效测评及能源审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专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同日，中测行法定代表人丁整伟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7月30日，中测行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2012年12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12月18日，中测行股东会决议通过变更经营范围的章程修正案，中测行的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工程桩基、工程结构质量检测；建筑物测量、加固、补强、纠偏和建设工程结构的安全、功能的技术评价；建设工程检测；测绘服务（详见测绘资质证书）；建筑能效测评及能源审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合同能源管理。（专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同日，中测行法定代表人丁整伟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12月19日，中测行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2014年10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10月28日，中测行股东会决议通过变更经营范围的章程修正案，中测行的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工程桩基、工程结构质量检测；建筑物测量、加固、补强、纠偏和建设工程结构的安全、功能的技术评价；建设工程检测；测绘服务（详见测绘资质证书）；建筑能效测评及能源审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装饰；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日，中测行法定代表人丁整伟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10月31日，中测行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

13、2016年10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6年10月10日，中测行股东会决议通过有关变更经营范围的章程修正案，中测行的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工程桩基、工程结构质量检测；建筑物测量、加固、补强、纠偏和建设工程结构的安全、功能的技术评价；建设工程检测；测绘服务（详见测绘资质证书）；建筑能效测评及能源审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装饰；合同能源管理，防雷装置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日，中测行法定代表人丁整伟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10月13日，中测行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

14、2017年5月，股权变更

2016年12月23日，冯国宝的母亲陈景英因病去世。根据上海市白玉兰律师事务所于2011年8月2日出具的《律师见证书》（2011年度沪白见字002号）及陈景英签署的《遗嘱》，陈景英与冯国宝系母子关系，陈景英持有的中测行的股权在其过世后由冯国宝继承。

2017年5月9日，中测行股东会决议通过选举丁整伟、吴庭翔、冯国宝为公司董事，陈景英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5月18日，中测行就本次股权变更在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中测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国宝	225.7810	45.16	货币
2	丁整伟	75.0000	15.00	货币
3	吴庭翔	42.5000	8.50	货币
4	姚建阳	26.5625	5.31	货币
5	龚惠琴	26.5625	5.31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6	陈尧江	21.2500	4.25	货币
7	潘文卿	21.2500	4.25	货币
8	颜忠明	21.2500	4.25	货币
9	房峻松	15.9375	3.19	货币
10	乐嘉麟	15.9375	3.19	货币
11	吴容	7.9690	1.59	货币
合计		500.0000	100.00	—

15、2018年1月，变更住所

2017年12月27日，中测行股东会决议通过中测行住所由上海市杨浦区民星路250号变更为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2390号12幢，并通过了相关章程修正案。同日，中测行法定代表人丁整伟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1月10日，中测行就本次住所变更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测行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与工商登记，合法有效。中测行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中测行股东持有中测行股权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四）中测行的业务

1、中测行的主营业务

根据中测行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测行的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工程桩基、工程结构质量检测；建筑物测量、加固、补强、纠偏和建设工程结构的安全、功能的技术评价；建设工程检测；测绘服务（详见测绘资质证书）；建筑节能测评及能源审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装饰；合同能源管理，

防雷装置检测。

根据中测行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测行中测行是一家专业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综合检测服务机构，主要从事房建、市政、桥梁、公路、水利工程等领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具体检测服务内容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房屋质量评估与鉴定、住宅套内质量检验检测、防雷装置安全性能检测、建筑工程设备系统检测及节能评估咨询、建筑节能材料与节能现场检测、建筑门窗与幕墙检测、结构与道桥工程材料检测、桥梁及隧道工程检测评估、道路工程现场检测、岩土工程监测及工程测量等。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中测行的经营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中测行不存在超《营业执照》所记载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

2、中测行的经营资质

根据中测行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测行取得的资质许可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沪建检字第 009 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2.03.28
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50901340483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1.10.25
3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机构评估证书（综合级）	SCET0-026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协会	2020.03
4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混凝土工程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水质检资字第 20170047 号	2020.08.08
5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混凝土类乙级、岩土工程类乙级）	上海市水务局	沪水质检资字第 20170003 号	2020.03.31
6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监测检测））甲级）	B131022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06.12
7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	交 GJC 甲 083	交通运输部工	2022.04.27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		程质量监督局	
8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	交 GJC 桥 057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2022.04.27
9	测绘资质证书（乙级）	乙测资字 3110222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2019.12.31
10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乙级）	2092017009	上海市气象局	2022.03.18
11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三级）	C231022718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19.11.27
1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CNAS IB029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4.03.13
13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549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4.03.18
1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运管许可市字 310000005831 号	上海市城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2019.11.30
15	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企业作业证书	05-130	上海市排水管理处	2021.11.14
16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企业登记证书（一星）	SHEMC0149	上海市节能环保服务业协会	2020.08.30
17	上海市建筑能源审计机构（第一批）	沪建交[2011]275号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中测行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中测行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测行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测行的业务合法、合规，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中测行的主要资产

1、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测行不存在控股、参股子公司，仅设立两家分公司，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川沙分公司

名称	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川沙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JD90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六公路 2715 弄 108 号 6 幢 204 室
负责人	丁整伟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工程桩基、工程结构质量检测，建筑物测量、加固、补强、纠偏和建设工程结构的安全、功能的技术评价，建设工程检测，建筑能效测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装饰，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

名称	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RYL4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行南路 349 弄 50 号 2 号房第 3 层
负责人	姚建阳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2 月 27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代理母公司委托的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不动产与在建工程

(1) 自有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测行名下不存在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产。

(2)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测行无在建工程。

(3) 租赁不动产

根据中测行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测行及其分公司实际使用的租赁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期限	租赁用途
1	上海乐惠物流有限公司	中测行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2390 号	房屋：5,515.7 场地：2,355	2017.5.1- 2022.12.31	办公、工程检测及 配套经营
2	上海融锦实业有限公司	中测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六公路 2658 号	约 8,000	2019.1.1- 动拆迁 (如有) 评估完毕 止	仓储
3	上海振祥手套有限公司	中测行	上海市崇明县建设镇建设公路 1908 号	500	2018.3.1- 2020.2.29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及相关事宜
4	上海浦东高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 司	中测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行南路 349 弄 50 号	493	2014.8.1- 2019.7.31	办公或员 工住宿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测行的上述租赁存在以下问题：

1) 租赁划拨土地

中测行自上海乐惠物流有限公司（“乐惠物流”）租赁的场地所在地为划拨性质、规划用途为仓储，实际使用与规划用途存在部分不一致。

就以上事项，本所律师对乐惠物流的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其与中测行签署的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中测行已依约向乐惠物流支付了租金、物业费等义务，租赁合同处于正常履行中，双方之间不存在有关租赁合同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时，中测行出具了书面确认：“若本公司与上海乐惠物流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发生中止、解除、撤销、无效或到期后无法续约等情形，导致本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杨浦区军工路 2390 号相关房屋、场地的，本公司会立即启动搬迁经营场所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房屋、场地以解决本公司检测作业所需场所，同时租赁商业物业以解决本公司管理办公所需场所。该等搬迁不会给本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 租赁转租集体土地

中测行自上海融锦实业有限公司（“融锦实业”）租赁的场地所在地为集体用地，该场地系融锦实业自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杜尹村民委员会租赁后转租给中测行使用，转租行为未办理手续。

就以上事项，中测行出具了书面确认：“中测行自融锦实业租赁的场地系用于堆放其从事检测业务所需的配重物，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中测行与融锦实业不存在有关租赁合同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中测行正在积极与融锦实业协商解除租赁合同，另行寻找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配重物堆放场地或选择其他替代方案。因配重物堆放对场地不存在特殊性要求，中测行预计可以顺利找到合适场地并完成配重物的转移，该等转移不会给中测行的持续稳定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同时，中测行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租赁房产、土地事项的承诺函》，承诺：“业绩承诺期内，因中测行租赁房产、土地（场地）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租方要求收回或受到行政处罚，或因租赁标的所在土地性质、租赁房屋权属证明瑕疵、未办理租赁备案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而产生的任何搬迁费用或损失，均由本人个别和连带地承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测行与乐惠物流、融锦实业签署的租赁合同目前均为正常履行，未因租赁行为发生争议或纠纷，如租赁场地需要搬迁的，中测行将通过寻找其他经营场所并及时完成搬迁，中测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由其承担全部的搬迁费用及损失，不会对中测行持续稳定地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测行租赁房屋、土地目前均为正常使用，中测行经营持续稳定，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中测行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可能存在的场

地搬迁承担费用或损失，承诺真实有效。

3、知识产权

(1) 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测行不存在已获注册的商标。

(2)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测行拥有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一种用于楼板钻孔的电钻升降支架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235850.X	2015.4.20
2	一种试验洗筛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235895.7	2015.4.20
3	一种靠自身重力竖直的水准尺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235896.1	2015.4.20
4	一种楼板厚度测量工具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235983.7	2015.4.20
5	一种自动加热沥青滤筛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146109.0	2016.2.26
6	一种凸轮式多功能响鼓锤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144307.3	2016.2.26
7	一种测试声波透射仪 t0 时间的水槽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144140.0	2016.2.26
8	一种测斜管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144316.2	2016.2.26
9	一种沥青检测用自动加热刀具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144309.2	2016.2.26
10	一种中空玻璃露点测试辅助机械手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144306.9	2016.2.26
11	空心板梁铰缝损伤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687314.8	2016.7.1
12	沉降观测标志以及基于沉降观测标志的沉降观测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687243.1	2016.7.1
13	粘结砂浆拉伸粘结强度试验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041563.4	2017.1.14
14	预制多孔板端部防滑落加固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041572.3	2017.1.14
15	柱根扁钢固定受力构件的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041565.3	2017.1.14
16	管材环刚度试验对中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044182.1	2017.1.1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7	可自动旋转的混凝土芯样切割机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043444.2	2017.1.14
18	用于给水管道压力测试的电动试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043434.9	2017.1.14
19	高应变检测用锤击设备的自动脱钩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041583.1	2017.1.14
20	一体式声测管密封性试验机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048594.2	2017.1.14
21	水泥比表面积试验称量盒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041582.7	2017.1.14
22	水泥密度试验振动仪	实用新型	ZL 2018 2 0232385.8	2018.2.9
23	自吸尘式手工电动打磨机	实用新型	ZL 2018 2 0231631.8	2018.2.9
24	重物托起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 2 0231633.7	2018.2.9
25	自立式拉拔仪	实用新型	ZL 2018 2 0231201.6	2018.2.9
26	磁测井法钢筋笼长度检测的验证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 2 0502223.1	2018.4.10
27	沥青恩格拉黏度试验仪水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8 2 0503463.3	2018.4.10
28	建筑外门窗淋水校准所用集水箱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 2 0502249.6	2018.4.10
29	带有电子与机械两用式自测杆的激光测距仪	实用新型	ZL 2018 2 0502627.0	2018.4.10
30	门窗检测辅助搬运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 2 0507300.2	2018.4.10
31	一种空心板梁铰缝修复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8 2 0931411.6	2018.6.15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测行有 4 项申请中的发明专利，申请情况及进度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状态
1	装配式板梁铰缝损伤评价方法	发明	201610407230.9	2016.6.12	实质审查阶段
2	一种砌体结构关键部位的抗震耗能装置及其安装方法	发明	201810797094.8	2018.7.19	实质审查阶段
3	框架结构节点区域的加固装置	发明	201810797095.2	2018.7.19	实质审查阶段

4	一种空心板梁铰缝修复区间确定方法及其施工工法	发明	201810620218.5	2018.6.15	实质审查阶段
---	------------------------	----	----------------	-----------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测行拥有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取得
1	基坑监测管理平台[简称:监测平台]V1.0	2016SR088731	2015.11.20	原始取得
2	综合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管理平台]V1.1	2016SR088735	2015.12.15	原始取得
3	中测行监督抽检管理系统[简称:监督抽检管理系统]V1.0	2016SR230733	2013.11.25	原始取得
4	中测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管理软件 V1.0	2016SR230732	2013.6.20	原始取得
5	中测行混凝土抗渗试验工作计划管理软件[简称:抗渗试验工作计划管理软件]V1.0	2016SR233131	2013.8.12	原始取得
6	用于房屋鉴定的 PKPM 结果后处理软件 V1.0	2017SR228536	2017.1.5	原始取得

(4)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测行拥有1项已备案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网站	网站域名	主办单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中测行	shzch.com	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沪 ICP 备 17056362 号-1	2018.1.26

根据中测行提供的上述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备案、登记或注册证书,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测行的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六) 中测行的重大债权债务

1、借款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中测行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日期 2019 年 1 月 23 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中测行不存在与银行金融机构签署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或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中测行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测行不存在与非银行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或其他企业、自然人等签署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或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2、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中测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测行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七）中测行的税务

1、中测行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中测行目前执行的主要税（费）种、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税（费）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中测行	增值税	工程检测收入	6%
中测行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金额	7%
中测行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金额	5%、4%
中测行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政策

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测行目前持有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

号：GR201631001624)，证书有效期三年，依法享有减按 15%税率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如中测行 2019 年能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将继续减按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无法通过的则将按 25%企业所得税税率计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测行已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中测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测行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八) 中测行取得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测行于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年度	内容	金额（元）	政策依据
2017年度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414,000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企[2014]581号）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938,000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企[2014]581号）
	代扣代缴税款手续费	58,527.81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2018年度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34,000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企[2014]581号）
	创新专项资金	250,000	《上海市杨浦区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杨府规[2017]1号）
	稳岗补贴	124,633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号）
	职工职业教育培训补贴	37,110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批转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支持本区企业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杨府发[2015]18号）
	授权专利奖励	4,000	《杨浦区知识产权（专利）资助办法》（杨府规[2017]3号）

（九）中测行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本所律师经访谈中测行的相关人员，并通过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测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中测行及其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测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中测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重组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中测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重组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一）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职工安置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均为股权类资产，该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标的公司与其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中测行及其股东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任一交易对方控制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均不超过 5%。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为了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其他经济组织，下同）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其他经济组织，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

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

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2)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中测行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确有必要或无法规避的情况下发生交易时，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上述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前述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若违背上述承诺，本人将以现金方式赔偿上市公司或中测行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支付时间为自相关损失认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二) 同业竞争

1、为避免本次重组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建研院及其下属子公司，下同）目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建研院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持有从事与建研院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在本人作为建研院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与建研院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也不

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建研院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将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全部承担。”

2、为避免本次重组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中测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会投资或新设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如本人或本人（含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如在书面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时，本人及本人（含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若违背上述承诺，本人将以现金方式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支付时间为自相关损失认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中测行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以及为避免同业竞争所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

经核查，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组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重要时间节点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时间	信息披露内容
1	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9.04.10	停牌事由、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

			方式、风险提示等
2	发布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本次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2019.04.17	本次重组的条件、方案，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重组上市，本次重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组预案及摘要等文件的独立意见
3	发布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公司资产重组预案相关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2019.04.26	上交所对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计算方式提出监管要求
4	发布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文件	2019.05.01	上市公司根据上交所的监管要求，重新计算了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对本次重组预案进行了相应修订
5	发布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2019.05.11	上交所对本次重大重组预案提出反馈意见
6	发布关于本次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9.05.1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7	发布上交所审核意见函答复、本次重组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文件	2019.05.18	上市公司、中介机构对上交所审核意见函进行答复，以及根据该等答复修订后的本次重组预案
8	发布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本次重组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2019.05.29	本次重组的条件、方案，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重组上市，本次重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组总体安排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上市公司应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九、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对上述人员在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六个

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自查范围具体包括：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组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

因本次交易，建研院股票自 2019 年 4 月 10 日起停牌。上述相关各方已对停牌前 6 个月至停牌前一日（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9 年 4 月 9 日）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停牌前 6 个月至停牌前一日的自查结果已在《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披露。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后，本所将根据上述相关各方关于本次交易停牌日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止的自查报告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述相关各方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一日（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9 年 4 月 9 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除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东吴证券及交易对方吴容的配偶金国民外，其他自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东吴证券及金国民的股票交易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关系	操作日期	操作方向	变更股数（股）
东吴证券	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	2019.03.07	买入	28,000
		2019.03.08	卖出	28,000
金国民	交易对方吴容的配偶	2018.12.14	买入	100
		2018.12.18	买入	13,100
		2018.12.19	买入	1,800
		2018.12.21	卖出	-9,000
		2018.12.25	卖出	-6,000
		2019.01.10	买入	300
		2019.01.11	卖出	-300

根据东吴证券、吴容及其配偶金国民出具的《关于买卖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上述股票交易系本企业/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本企业/本人买卖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时未曾知晓本次交易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也未向任何主体了解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机构及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交易的构成要件，不属于内幕交易行为，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所律师逐条核查了建研院进行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均为 A 股普通股，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重组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三）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建、市政、桥梁、公路、水利工程等领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具体检测服务内容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房屋质量评估与鉴定、住宅套内质量检验检测、防雷装置安全性能检测、建筑工程设备系统检测及节能评估咨询、建筑节能材料与节能现场检测、建筑门窗与幕墙检测、结构与道桥工程材料检测、桥梁及隧道工程检测评估、道路工程现场检测、岩土工程监测及工程测量等，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中测行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不会出现违反反垄断法律法规的情形，符

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25,104,000 股，本次重组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36,357,493 股，且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后届时股份总数的 10%，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关于公司上市条件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等规定履行了相关资产定价程序，标的资产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本次重组按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合法、合规。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资产重组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重组中，交易对方均真实、合法持有中测行的股权，出资真实、权属清晰，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检测、监理、设计、专业施工等工程技术服务以及新型建筑材料销售，主营业务清晰、突出，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将得到明显改善。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

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上市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2、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核查，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述，如相关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书面承诺得以严格履行，本次重组的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苏公 W[2019]A591 号），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中测行 100%股权，根据中测行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交易对方均已书面放弃对标的资产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相关法律程序和承诺得到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检测业务领域主要为建筑工程，而中测行是一家专业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综合检测服务机构，检测业务涵盖房建、市政、桥梁、公路、水利工程等众多工程领域。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检测业务的服务水平和竞争实力具有重要的意义。上市公司与中测行技术及经验共享，上市公司将在资金和市场资源方面为中测行提供支持，中测行可以利用上市公司现有的客户资源基础拓展更多的业务，而上市公司可以利用中测行多样的工程检测资质拓宽业务范围，从而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将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9,915.03 万元，未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费等交易税费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

4、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5、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项下交易对方认购股份限售期的相关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 本次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1、本次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次重组拟向中测行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与《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八条之规定。

2、本次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九条的规定

(1) 本次重组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8.07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16.56 元/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与《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七条之规定。

(2) 交易对方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与《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九条之规定。

(3)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9,915.03 万元，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20%；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费等交易税费及补充流动资金。上市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次交易所涉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以及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10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相关要求。

(4)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情形。

3、本次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1) 根据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上市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控

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苏公 W[2019]A591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19]A591 号），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之规定。

（7）根据上市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未有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在相关各方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情况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质性条件。

十一、 证券服务机构

参与本次重组涉及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名称	业务许可
--------	----	------

独立财务顾问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7720519P)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00828)
法律顾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审计机构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No.010721) 《会计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证书序号: 000454)
资产评估机构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1371842774)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 编号: 0250043002)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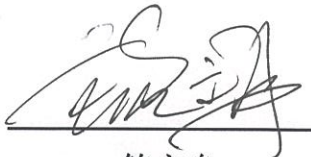
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之“(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鲍方舟

经办律师: 
李鹏飞

经办律师: 
詹磊

年 月 日